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奇虹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奇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奇虹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奇虹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奇虹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市奇虹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1、抵押物为诸暨市店口电器五金配件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的土地使用权。连带责任保证人:姚国权、姚英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诸暨市颐德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244900.00	3544900.00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栋立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栋立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慈溪市栋立纺织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

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慈溪市栋立纺织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

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凯顿工贸联系电话:13905894888 浙诚金属联系电话:133359101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	1320	96.17	2018年4月15日	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马海忠、刘庆、陆考福夫妇、陆海翔、义乌市三禾毯业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易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99.82	11.28	2018年4月15日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赵佳平、虞菊芳、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巨龙箱包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晶晶、吴先进、邵宝玲
3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诗宣饰品有限公司	853	74.54	2018年4月15日	义乌市庆琳饰品有限公司、孟庆荣夫妇、吴乐天、浦江县思珂尔饰品厂、楼宏轩夫妇
合计		人民币	2572.82	181.9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

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10月25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

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9-89172808

义乌市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68960999

2019年3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	币种	本金余额(截止2018年10月25日)	欠息(截止2018年10月25日)	本息合计
1	义乌市其昌拉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633,575.8900	13,321,067.03	29,954,642.92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宋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宋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宋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宋勇履行相关义务。

宋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宋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905810880、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宋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温州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112014281699 90112015280171 90112015280354	11150000.00	2150042.13	浙江申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申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贤东、徐海春、徐少秋、徐贤南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1月21日,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吕临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吕临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临强履行相关义务。吕临强作

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临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合同	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备注
1	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临海)字0284,0314,057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4年(临海)字第1017,1342,1719,1917,1940,2326号企业借款合同	3433483.52	4354882.28	0.00	保证人: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陈伟达、陈健、余娜威、林琳	债权已经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判决书编号:(2015)台临商初字第74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8年3月

2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临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吕临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